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顺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7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199,951.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含)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 月 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 月 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 月 1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1 月 1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含)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投资者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在当日业务时间办理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 5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 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23 日

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轩 1 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76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042,704.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股票:中微公司(68801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17]13 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 ETF 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 ETF 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 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招商添兴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兴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兴 6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悦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万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悦成			
任职日期	2025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 6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现任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悦 1 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695	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7 月 14 日	–
	015583	招商安悦 1 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2 月 20 日	–
	003571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1 月 3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万锋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5年 12 月 23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 12 月 25 日为美国圣诞节
2	019547	招商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类份额)	2025年 12 月 25 日为美国圣诞节
	019548	招商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类份额)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岁末及 2025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下述基金在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93
2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494
3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1881
4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882
5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I	024497
6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902
7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903
8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4693
9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24694
10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4407
11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24408

二、暂停时间安排

暂停期间	节假日名称
2025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	香港圣诞节
2025年 12 月 31 日	香港新年前夕

注:

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产品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94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1601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262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949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551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864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882	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190	鑫元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7726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8579	鑫元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8682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8688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8761	鑫元乐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8818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1527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1881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2330	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24409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4532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24691	鑫元新兴产业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4693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4792	鑫元中证 800 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4794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5323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5674	鑫元港股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三、费率优惠方案内容

1、通过本公司鑫元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 1 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1,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最终申购费用收取按照交易确认后实际扣收为准)。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2、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本次优惠活动。

3、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xyamc.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23 日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后暂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将在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前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岁末及 2025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 3 年(3 年指 365 天乘以 3 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3 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2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红利混合 A	兴全红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47	0212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岁末及 2025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合宜 LOF
基金主代码		1634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合宜混合 A	兴全合宜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417	0054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兴全合宜 LOF。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岁末及 2025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岁末及 2025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2、本基金单笔认购 / 申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2 年(2 年指 365 天乘以 2 的自然天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光大证券为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份额代码:023813)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光大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份额代码:023813)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